关于对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范亚杰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49 号

范亚杰: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 10月 27日晚间披露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。2020年 9月 30日,你作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在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 30日内卖出公司股票 1万股,涉及金额 8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3.8.14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关于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,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1 月 18 日